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宜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盧貞云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建國分行	112年12月31日	18,480元	MJ0002204